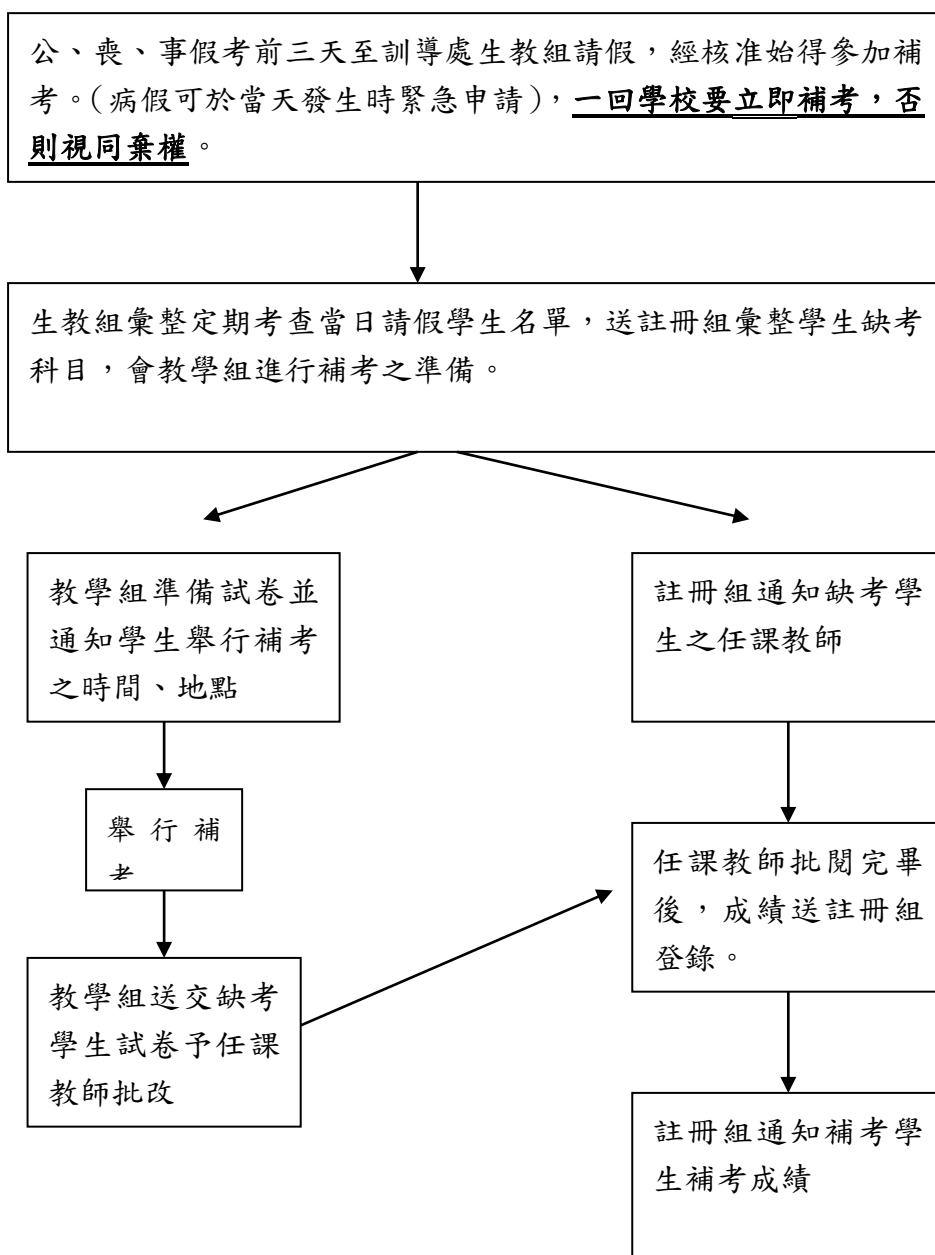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補考實施辦法 92.01.15

壹、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補考流程：



貳、補考成績計算：(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)：

1. 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應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
2. 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4. 因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5. 因事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6. 經補考通知，仍未立即於銷假後至教務處或任課教師處補考者，於當學期成績結算時，以零分計算。

參、本辦法經 920115 課發會通過並經 校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